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內幕消息 建議出售物業

本公佈乃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第二期11樓6-7室的物業(「該物業」)(「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環亞物業拍賣有限公司(「環亞物業」)訂立拍賣協議(「拍賣協議」)，據此，環亞物業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拍賣會(「拍賣會」)出售該物業。拍賣會的最高出價者將為該物業的買家(「買家」)。該物業的起標價為17,750,000港元。

根據拍賣協議，環亞物業將有權收取(i)拍賣協議簽立後應付的不可退回費用5,000港元；及(ii)買家於支付按金後應付該物業代價的1%佣金。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本公司以代價20,553,470港元收購該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該物業目前受按揭所限，並將按「現狀」基準向買家出售，且不附帶產權負擔。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該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物業出售不一定會進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滢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廖昀先生、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